

# 基本釋經操練

## 第十章 如何處理比喻 (Parables)

### I. 引言：

比喻是語言表達方式的一種，特別被東方文化所喜愛，比喻是用一個故事或諺語為例証來說明述說者的心意，在希伯來文化是喻意式表達法的一種形式，舊約詩歌文體中多有比喻，新約耶穌的講論中約有三分之一也是比喻，比喻的表達大多數是簡短而有力的。

### II. 東西方思想及表達方法的比較：

| 東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 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直覺 (intuitive)               | 邏輯 (logical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圓形/螺旋形 (circular/spiral)     | 直線 (linear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圖像/具體 (pictorial/concrete)   | 抽象/觀念 (abstract/conceptual)      |
| 象形文字 (pictogram)             | 字母文字 (alphabets)                 |
| 敘事式陳述 (narrative expression) | 命題式陳述 (prepositional expression) |
| 例：使徒約翰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例：使徒保羅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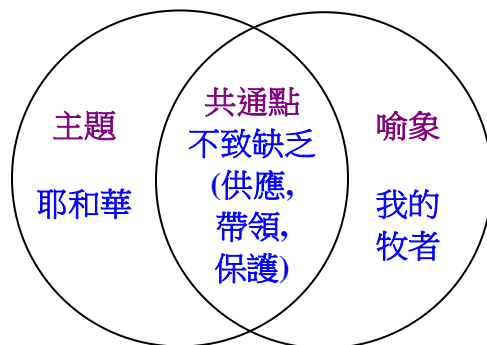
### III. 希伯來文化的喻意式表達：

#### A. 喻意的三大元素：

1. 主體/主題 (Subject)
2. 客體/喻象 (Image)
3. 喻意/共通點 (Point of Similarit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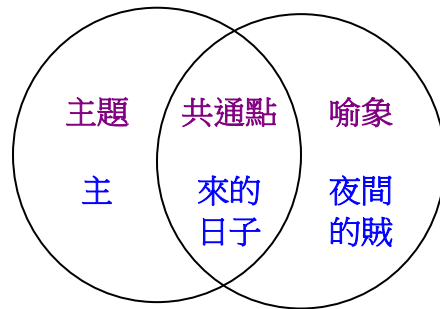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B. 喻意的基本觀念：

1. 喻意的兩大用途：
  - a. 解釋 (Explain)
  - b. 強調 (Emphasize)
2. 注意：主體(主題)並不完全等於客體(喻象)，只在喻意(共通點)上相同。
  - a. 例 1：詩 23,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...

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- b. 例 2：帖前 5:2b - 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。



### C. 喻意之類別：

#### 1. 明喻 (Simile)：

- a. 將兩件不同性質的事物，取其共通點，作**直接**比較。
- b. 通常以 **共通點(A) = 共通點(B)** 表達，常用好像、有如、正如…等字眼。
- c. 例：箴 11:22, 婦女美貌而無見識，**如同**金環帶在豬鼻上。  
詩 1:3, 他(義人)要**像**一棵樹栽在溪水旁，按時候**結果子**，葉子也**不枯乾**。凡他所做的盡都**順利**。

#### 2. 隱喻/暗喻 (Metaphor)：

- a. 將兩件不同性質的事物，建立其共通點，作一個**間接**的比較。
- b. 通常以 **A = B** 表達，然後再說明共通點。常以「是」的字眼作比較。
- c. 例：詩 23:1,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致缺乏。  
詩 84:11, 因為耶和華 — 神是日頭，是盾牌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。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。  
箴 10:15, 富戶的財物是他的堅城；窮人的貧乏是他的敗壞。

#### 3. 比喻 (Parable)：成為故事的明喻，例如新約馬太 13 章撒種的比喻，路 15:11-35 浪子的比喻等。

#### 4. 寓言 (Allegory)：

- a. 成為故事的暗喻。
- b. 例：詩 80:8-16 喻以色列。  
8 你從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樹，趕出外邦人，把這樹栽上。  
9 你在這樹根前預備了地方，他就深深扎根，爬滿了地。  
10 他的影子遮滿了山，枝子好像佳美的香柏樹。  
11 他發出枝子，長到大海，發出蔓子，延到大河。  
12 你為何拆毀這樹的籬笆，任憑一切過路的人摘取？  
13 林中出來的野豬把他糟踏；野地的走獸拿他當食物。  
14 萬軍之神啊，求你回轉！從天上垂看，眷顧這葡萄樹，  
15 保護你右手所栽的和為你為自己所堅固的枝子。  
16 這樹已經被火焚燒，被刀砍伐；他們因你臉上的怒容就滅亡了。

#### 5. 轉喻/換喻 (Metonymy)：

- a. 以一用語代替另一用語，如「一碟」代替「食物」，達到強調的效果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- b. 例：
- 詩35:10, 我的**骨頭**都要說：耶和華啊，誰能像你救護困苦人脫離那比他強壯的，救護困苦窮乏人脫離那搶奪他的？(以骨頭代表全人/內心)
  - 詩 30:3, 耶和華啊，你曾把我的**靈魂**從陰間救上來，使我存活，不至於下坑。(以「靈魂」代替「生命」)
  - 箴12:19, 說實話的**嘴唇**，永遠堅立；說謊話的**舌頭**，只存片時。(以嘴唇、舌頭代替誠實/虛謊的品性)

### 6. 舉偶 (Synecdoche)：

- a. 以部分代替全部或整體。(箴1:16, 他們的腳奔跑行惡；他們急速流人的血)
- b. 例：詩 52:2-4, 以舌頭代替全人。  
 你的**舌頭**邪惡詭詐，好像剃頭刀，快利傷人。  
 你愛惡勝似愛善，又愛說謊，不愛說公義。  
 詭詐的**舌頭**啊，你愛說一切毀滅的話！

### 7. 點喻/相代 (Merism)：

- a. 舉偶法的一種，用一樣事物的兩個相對或相反的部分代表整體。
- b. 例：
- 詩113:3, 「從**日出之地**到**日落之處**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讚美的！From the coming up of the sun to its going down, the Lord's name is to be praised.」表示任何**時間**及任何**地點** (和合本加上「之地」和「之處」，反而失去在任何時間的意思)。
  - 詩139:2, 「我**坐下**，我**起來**，你都曉得；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。」表示**隨時隨地**。
  - 詩139, 8, 「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裡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裡。」表示所有的地方。

### 8. 擬意：

- a. **擬人法 (Personification)**：把無生命或抽象的觀念以有生命的人的特徵表達。例如賽35:1, **曠野和乾旱之地**必然**歡喜**；**沙漠**也必**快樂**；又像玫瑰開花。賽55:12, 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，平平安安蒙引導。**大山小山**必在你們面前**發聲歌唱**；**田野的樹木**也都**拍掌**。
- b. **神格擬人形法 (Anthropomorphism)**：用人的**特徵或行為**形容神。例如詩8:3,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，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。
- c. **神格擬人情法 (Anthropopathism)**：把人的**情緒**加在神身上。例如亞8:2,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我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，我為他火熱，向他的仇敵發烈怒。
- d. **擬物法 (Zoomorphism)**：把動物的特徵以形象化的手法來表達神的行為和屬性。詩91:4, 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；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；他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。

## IV. 比喻 (Parable) 的意義：

- A. **舊約希伯來文**：mashal = to be like, 相似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B. 新約希臘文：Parabole = to set side by side, 並列在一起。

C. 基本定義：多種觀點。

1. 用可見的/具体的事例去說明不可見/抽象的真理。
2. 比喻是明喻的延伸 (Parable is extended simile)。
3. 比喻是內在實体的外在符號 (Outward symbol of inward reality)。
4. 一個帶著天上意義的地上故事 (An earthly story with a heavenly meaning)。
5. 一個象徵性的故事 (A symbol story)。

### V. 比喻的種類：

A. 真實/講章式比喻 (True/Sermon parable)：以日常生活之實例為主体，其教訓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。

1. 例 1 (賽 5:1-7)：葡萄園的比喻。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指望 | 葡萄園 (喜愛的樹) | 結好果  | 反倒 結野葡萄 (4節) |
| 指望 | 猶大家 (南國)   | 公平公義 | 誰知 暴虐冤聲 (7節) |

2. 例 2 (太 18:12-14)：一個人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的比喻。

「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！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」

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失去的羊  | 找著了 | 失羊者 | 歡喜 |
| 失喪的小子 | 找著了 | 天父  | 歡喜 |

3. 例 3 (路 15:8-10)：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失落了一塊的比喻。

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嗎？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|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失落的錢 | 找著了 | 婦人   | 歡喜 |
| 罪人   | 悔改了 | 神的使者 | 歡喜 |

B. 故事式比喻 (Story parable)：以過去某人的一件特別事件為主体。

1. 例 1 (路 16:1-9)：不義的管家 (暫時與永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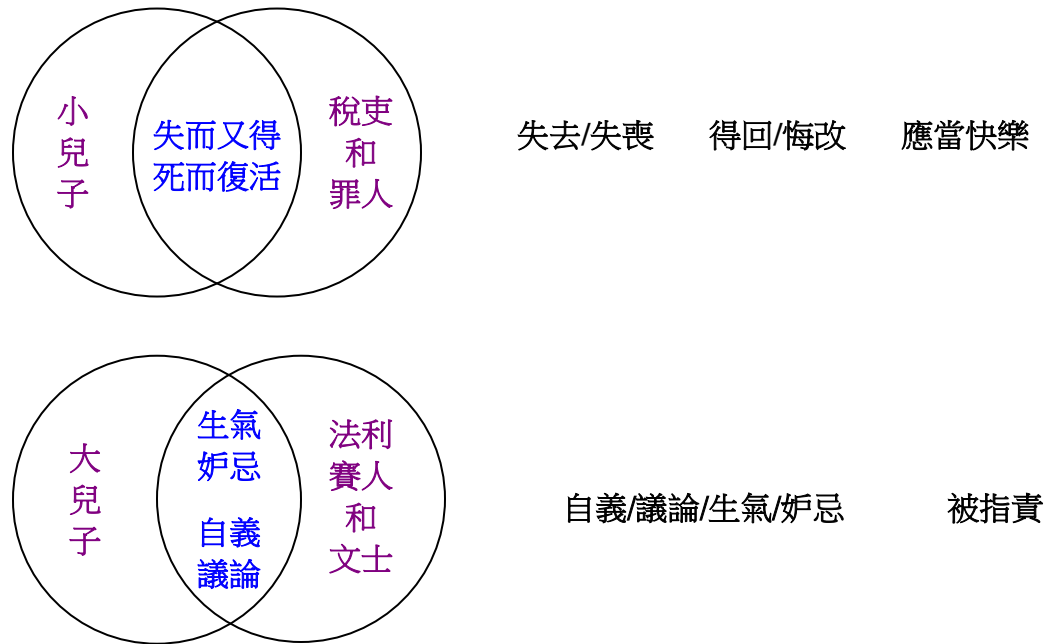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不義的管家 | 藉著錢財  | 結交朋友  |  |
| 你們    | 藉著暫時的 | 得到永恆的 |  |

2. 例 2 (路 18:2-8)：切求的寡婦和不義的官 (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)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寡婦   | 常煩擾不義的官 | 不義的官 | 給他伸冤  |
| 神的選民 | 晝夜呼籲神   | 神    | 給他們伸冤 |

### 3. 例 3 (路 15:11-35) : 浪子的故事



### C. 描繪/符號式比喻 (Illustration/Symbol) : 比喻映射出一個要去**模仿**的例子或**典範**。

1. 例 1 (路 10:30-37) :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。  
比喻的喻意是「誰是我的鄰舍」嗎？參閱比喻体裁示範。
2. 例 2 (馬太 13 章) : 撒種的比喻。  
撒種 (13:3-8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聽道 (13:18-23)
3. 例 3 (太 13:24-30; 36-43) : 稗子和麥子的比喻是指神容許善惡同時在世界上存在。  
田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世界 (不是教會) (太 13:38)  
好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天國之子  
稗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惡者之子

## VI. 解釋比喻的基本原則：

A. 注意使用比喻的原因及目的：有時經文中已有說明，如路 15:1-4 是回應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議論。

- 1 眾**稅吏和罪人**都挨近耶穌，要**聽他講道**。
- 2 **法利賽人和文士**私下議論說：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
- 3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
- 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- B. 注意講論比喻的原本對象及該比喻對他的效應：
1. 對誰說？反應如何？
  2. 例如 路10:25-37, 好撒瑪利亞人 (見示範於後)。
- C. 注意比喻本身的原有的背景及文化意義：
1. 多屬日常生活所接觸的事件。
  2. 例如失錢、失羊、撒種等。
- D. 注意聖經中對比喻已有的解釋：
1. 例 1：撒種的比喻 (太 13:3-9) 的解釋是聽道 (13:18-23)。
  2. 例 2：稗子的比喻 (太 13:24-30) 的解釋在 (13:36-43)，是指神容許善惡同時在世界上存在，到末日再審判。
- E. 注意掌握比喻的主要教訓及中心主旨：
1. 注意比喻的主体、喻象及喻意 (共同點)，正確的鑑定這三元素是尋找比喻正確意義的唯一路徑。
  2. 比喻雖然也有帶出其他教訓的可能，但往往只帶出一個重點，解釋時切忌畫蛇添足。
  3. 注意有些比喻在結束時的結語中所說的主旨：例如 路18:4-14 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」的主旨是在 路18:14, 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**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**
  4. 要把整個比喻當作一整體來看待，不可隨意分開。
- F. 避免過度解釋比喻中的細節或枝節：
1. 不可畫蛇添足，除非細節中有其相當的重要性。
- G. 避免把比喻的解釋過度「靈意化」或「寓意化」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### VII. 比喻体裁示範 I：路 10:25-37 (好撒瑪利亞人)

#### A. 經文觀察：

| 歸納分段  | 節數   | 經文  |
|---|--|---|
| 1. 比喻的緣由：<br>a. 律法師用問題試探耶穌。<br>b. 耶穌反問。<br>c. 律法師回答。<br>d. 耶穌肯定其答案，並指出實行的必要。<br>e. 律法師再問耶穌，要顯明自己有理。<br>f. 耶穌以下面的比喻回答。   | 10:25-29<br>25<br>26<br>27<br>28<br>29       |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，說：夫子！我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<br>耶穌對他說：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<br>他回答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<br>耶穌說：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<br>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  |
| 2. 比喻的內容：<br>a. 一個受害者，很可能是猶太人。<br>b. 三個過路人，同樣的看見，兩種不同的回應。<br>• 祭司 - 見而不顧。<br>• 利未人 - 見而不顧。<br>• 撒瑪利亞人 -<br>▫ 看見、動慈心。<br>▫ 用油、酒療傷、包裹、扶上自己牲口、送旅店照應。<br>▫ 付錢、叮囑。 | 10:30-35<br>30<br>31<br>32<br>33<br>34<br>35 | 耶穌回答說：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<br>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<br>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<br>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<br>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<br>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 |
| 3. 比喻的要旨<br>a. 耶穌問律法師<br>b. 律法師的回答<br>c. 耶穌的吩咐  | 10:36-37<br>36<br>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你想，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<br><b>他說：是憐憫他的。</b><br><b>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吧。</b>  |

#### B. 一般的解釋：

1. 律法師來問耶穌是要試探祂。
2. 律法師自己知道答案，利18:5說：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」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3. 有人認為28節耶穌說：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」是譏嘲式的回應。耶穌是要指出靠行律法得永生是不可能的事。表示如果你認為去愛神愛人就能得永生的話，那就去做做看，看是否可以承受永生吧？
4. 29節是律法師聽了耶穌的話後並不服氣，為了要顯明自己有理，表示行律法可以靠行為得救，就問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」？
5. 這比喻是耶穌回答律法師的問題「誰是我的鄰舍呢」？大部分人而答案是「有需要的人就是我們的鄰舍」。

### C. 經文分析與歸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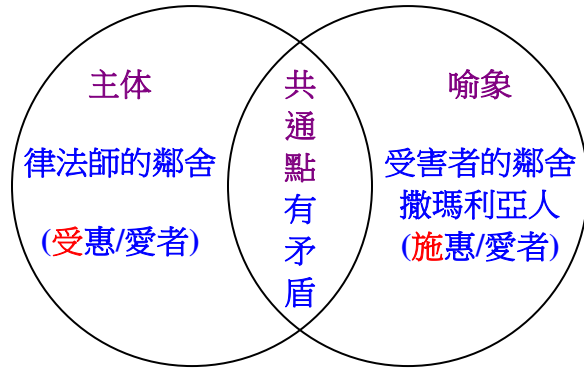
| 項目 | 觀察  | 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解釋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兩個對話者   | 25<br>26             | 律法師<br>耶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律法師：摩西律法的解釋者和教導師，熟識、精通律法的人。  |
| 2  | 四句問話<br>1) 做什麼？<br>2) 寫/念的是什麼？<br>3) 誰是？ - 律法師問<br>4) 誰是？ - 耶穌問 | 25<br>26<br>29<br>36 | 才可承受永生<br>愛神及愛人<br>我的鄰舍<br>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 | 主題問話，目的是試探。<br>最大的誡命 (可 12:28-31)。<br>為何 - 是要顯明自己有理 (v.29)？<br>「我的鄰舍」是被愛的對象。<br>「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」卻是愛的施與者，為什麼兩問題相反？ |
| 3  | 四個「盡」來描寫如何愛主  | 27                   | 盡心<br>盡性<br>盡力<br>盡意                 | 愛主應當是毫無保留的。  |
| 4  | 三個過路人，三個都看見，但兩種不同的反應  | 31<br>32<br>33       | 祭司<br>利未人<br>撒瑪利亞人                   | 看見他 → 就從那邊過去了。<br>看見他 → 就從那邊過去了。<br>看見他 → 就動了慈心。   |
| 5  | 律法師自己的答案<br>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<br>誰是鄰舍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<br>36             | 愛神愛人<br>憐憫人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律法師自己具有全備的知識和正確的屬靈答案。  |
| 6  | 耶穌重覆的答案   | 28<br>37             | 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<br>耶穌說：你去照樣行吧。            | 承受永生的答案是「行」，而不是「知」。<br>兩次答案都指出「愛神愛人」的必須性和可行性。  |

### D. 比喻分析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及「知與行」。

| 節數    | 問題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| 答案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共通點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v. 29 | 律法師原來的問題 | 誰是我的鄰舍呢？        | 受惠(愛)者：愛鄰舍如同自己 (v. 27) | 與施惠者矛盾<br>非比喻主旨 |
| v. 36 | 耶穌最後的問題  | 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 | 施惠(愛)者：撒瑪利亞人           | 與受惠者矛盾<br>非比喻主旨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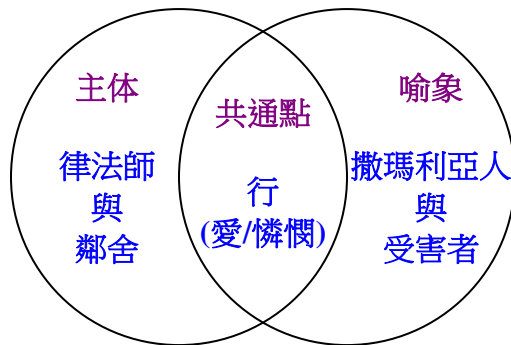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

「誰是鄰舍」不是此比喻的主旨

|    | 內容        | 共通點     | 章節             | 主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体 | 律法師與鄰舍    | 愛：如同愛自己 | 10:27<br>10:28 | …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<br>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 |
| 喻象 | 撒瑪利亞人與受害者 | 愛、憐憫：行  | 10:37          | 憐憫他的…你去照樣行吧。               |



用行動證明自己愛神愛人始能承受永生，  
「知與行」才是此比喻的主旨。

結論：

- 只知道、熟識、精通律法仍然不夠，還要實行出來。
- 要向有需要的人，甚至仇敵動慈心、施憐憫。
- 我是仍然在問「誰是我的鄰舍」、或是仍在「找我的鄰舍」？還是已經「向有需要的人動慈心、施憐憫了呢」？

### E. 29節的解釋：

29節：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是那人回應耶穌所說的「你回答的是；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」。這律法師根本就沒有去做愛神愛人的事，他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問耶穌「誰是我的鄰舍呢」？表示他不這樣行是有理由的，反問耶穌誰是他的鄰舍要他做在他身上。

### F. 經文應用：

#### 1. 律法師與撒瑪利亞人：

##### a. 律法師、祭司，和利未人：

- 熟識聖經、精通律法、有事奉、有職份的人，受一般猶太人所尊敬。
- 對聖經的問題卻是答得出、而行不出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- b. 撒瑪利亞人：
- 亞述侵略以色列亡國後的混血兒，被猶太人所輕視，二者彼此歧視。
  - 在此比喻中卻是動慈心的施惠者。
- c. 應用：
- 被人尊重的視而不見，被輕視的反動慈心，重要的是照律法**去行**。
  - 作為一個主日學及聖經的教導者，不要重踏律法師、祭司、和利未人的履轍，重要的不是知識的傳授，而是自己生命的改變，**以生命改變生命**。
  - 主耶穌基督自己也是被凌辱、被抗拒，但祂仍然愛我們，且愛我們到底，我們也當學祂榜樣，彼此相愛。
  - 我要將聖經所教導的 \_\_\_\_\_ 實實在在的行出來。
2. 嚴謹的讀/釋經態度：
- a. 從前以為這比喻的主旨是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
  - b. 按比喻的基本觀念撰寫這教材時才確知這比喻的主旨是「行與知」。
  - c. 對有需要的人，不可視而不顧，要將愛與憐憫行出來。
  - d. 按著正確的方法，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(提後 2:15)，在預備主日學和培訓的教材時，更要小心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，並請求同學們指出這方面的誤差，彼此學習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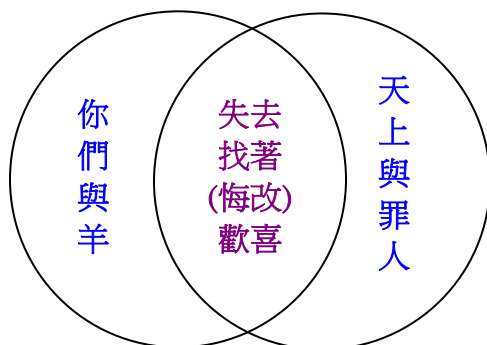
### VIII. 比喻体裁示範 II：路15：11-32 (浪子的比喻)

#### A. 觀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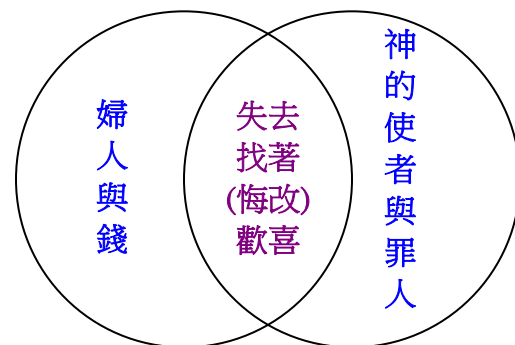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1. 全卷觀察與分析

| 觀察          | 節數      | 經文   | 解釋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|
| <b>上文</b>   | 15:1-3  |  |   |
| 說比喻的原因      | 1       |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組人：<br>稅吏和罪人-聽道<br>耶穌-講道<br>法利賽人和文士-<br>議論 |
|             | 2       |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 <b>議論</b> 說：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3       |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b>三個比喻</b> |         |  |   |
| 失羊的比喻       | 15:4-7  |  | <b>你們與羊：</b><br>失去<br>百分之一<br>找著<br>與友人一同歡喜 |
|             | 4       |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5       | 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6       | 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           | <b>天上與罪人</b><br>悔改<br>為他歡喜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7       |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 |   |
| 失錢的比喻       | 15:8-10 |  | <b>婦人與錢</b><br>失去<br>十分之一<br>找著<br>與友人一同歡喜  |
|             | 8       |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嗎？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9       | 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10      | 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                | <b>神的使者與罪人</b><br>悔改<br>為他歡喜                |

失羊的比喻



失錢的比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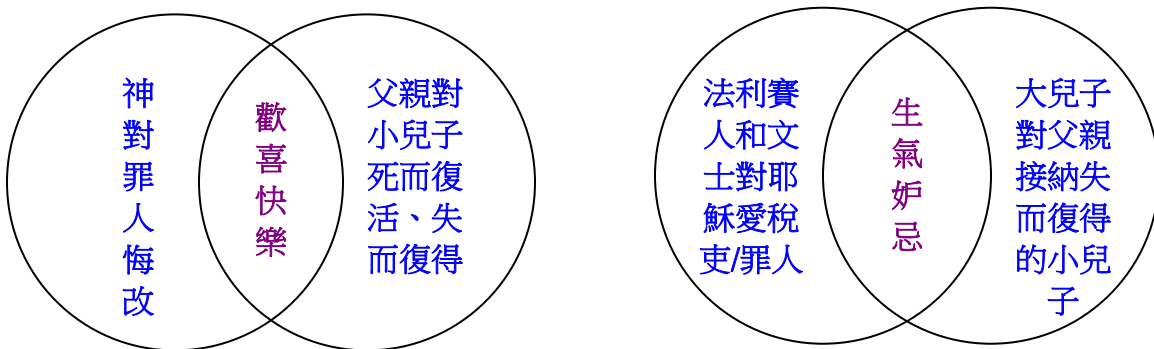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|   |  |   |   |
|---|--|---|---|
| ▫ 與眾快樂<br>4. 大兒子的感受<br>● 生氣<br>▫ 聽見<br>▫ 問是什麼事<br>▫ 不肯進去<br><br>● 抱怨<br>▫ 父親不公平 | 15:25-30<br>25<br>26<br>27<br>28<br>29<br>30 | 的。他們就快樂起來。<br><br>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什麼事。<br>僕人說：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<br>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<br>他對父親說：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<br>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 | 法利賽人和文士<br>● 不能接受神所定「不以律法而蒙受救恩」的計劃<br>● 不接受「外邦人得蒙救贖」的恩典 |
| 5. 父親的解釋<br>● 常同在可享一切福樂<br>● 死而活、失而得，理當快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:31-32<br>31<br>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父親對他說：兒阿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<br>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   | 結論：<br>● 神不斷的愛顧以色列人，包括法利賽人和文士<br>● 神對罪人悔改較比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  |

2. 主旨：神對一個罪人的悔改，比較許多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



3. 注意：

- a. 此段經文並不表示小兒子的揮霍、浪費犯罪行為是可接納的。
- b. 也不表示大兒子的服事和聽命於父親有何不對。
- c. 喻意式釋經只可在喻意(共通點)上作比較，切勿畫蛇添足。

## 基本釋經操練

- B. 應用：思想這段經文時正好在靈修讀經時讀到雅各書，思想到
1. 登山寶訓中耶穌對「不可殺人」及「不可姦淫」(太5:21-32) 的講論表明了「**內心重於行為**」。
  2. 法利賽人注重外表，**假冒為善**，是「**有行為而無內心**」。
  3. 但在雅各書中，雅各指責信徒「**連行為都沒有**」，是**死的信心**。
  4. 自己的靈命是否也是「每況愈下」？自己是否真正能體貼神的心意？還是只是一個假冒為善，有外表而無內心的法利賽人？或者是一個連行為都沒有的死信徒？自己該在那幾方面要改進？